

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

醫務管理師立法推動委員會組織簡則

2006年11月15日制定
2023年4月26日修訂
2026年1月15日審閱無修訂

第一條：依據

本委員會依據「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章程第二十二條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」之規定設立，並定名為「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醫務管理師立法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：目標

係以推動醫務管理師立法業務為要旨。

第三條：任務

1. 推動醫務管理專業人才之國家認證制度。
2. 亦可朝醫院評鑑標準第二項人員部分規範之。
3. 其他經由理監事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：組織

1. 置召集委員一名、副召集委員一至三名，顧問及委員若干名。
2. 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由本會理事監事推薦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，由本會頒發聘書。
3.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。
4. 以上成員均為義務職。

第五條：任期

任期為三年，與本會理監事之任期相同。

第六條：會期

本委員會得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：經費

委員會研擬年度工作目標及經費預算，經理監事會核定後辦理。

第八條：附則

本組織簡則由本委員會制定，提報理監事會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